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2016/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之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授權代表

鄭永生先生

梁珮琪女士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佰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ltd.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儘管中國經濟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增長保持低迷，煤炭貿易市場逐漸復甦，煤炭價格於整年度亦有所回升。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不僅創下煤炭貿易量紀錄，亦成功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扭轉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本集團已採取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在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僱員之竭誠努力下取得大致良好之業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對其來年之發展持保守態度，務求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定。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銀行，以及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僅由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254,36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2,64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130,000美元，即指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為980,000美元(當中640,000美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企業經常開支則有85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3,400,000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虧損12,570,000美元(當中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11,70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830,000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得到顯著提升，收益為254,360,000美元，按年增長497%或211,720,000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新西蘭及澳洲之動力煤及焦煤，總銷量約為4,560,000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950,000公噸。

其他收入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640,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2,22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美元)，升幅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財務費用來自票據貼現，乃由於貿易量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13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除稅前虧損13,4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續增加其煤炭交易活動，使年內收入大幅增加及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ii)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640,000美元；及(iii)並無上一報告期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11,700,000美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12,23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050,000美元。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56,06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08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該增加乃由於所有為應付因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限期為90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或以相應信用狀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借貸總額減手頭及銀行現金)比資產淨值)約為38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3%)。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7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貨幣波動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08	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08
	208	582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且於重議所有條款時可續租。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增長在過去十二個月保持低迷，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能實現4,560,000公噸煤炭交易量之紀錄。

展望未來，由於預測電力及鋼鐵行業之煤炭消費下滑及國內外生產商供過於求，市場仍將面臨挑戰。然而，中國政府表示將繼續推動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解決煤炭行業產能過剩問題。該等因素不僅為本集團未來一年之煤炭交易活動提供有利環境，亦有利於中國煤炭價格之穩定。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為使本集團能夠保持邊際貢獻並盡量減少市場價格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與印尼頂級煤礦緊密合作，確保其以具競爭力價格供應優質動力煤。此外，本集團將把握煤炭行業即將到來之發展態勢，根據客戶需求之差異，按市場需要分配煤炭類型，以進一步拓展新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戰略方向，在保證本公司盈利能力之前提下以期加強未來發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9人(二零一六年：9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僱員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架構。

董事會報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印尼、新西蘭及澳洲購入之煤炭銷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之檢討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4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致力於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32 至 35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報告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提及之事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下才可分派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10,64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0,517,000 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3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84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冉東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鄭永生先生及顏興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之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概無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政策

為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可暢順運作，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薪酬福利定期作出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即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載列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相信該等購股權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以及將有助建立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共同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擬授出購股權(於過往12個月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而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擬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意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另作別論)。

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340,616,934股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4,061,693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從未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561,693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5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15 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459,527	53.33%

附註：

Reignwood由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作為承租人)與Reignwoo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彬國際投資」)(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之物業(「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屆滿，每月租金為241,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受限於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租賃辦公室物業(續)

嚴彬博士擁有 Reignwood 之全部股本，而 Reignwood 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 182,459,52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5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租人為 Reignwoo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釐定，安域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物業應向華彬國際投資支付之金額年度上限為 3,172,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安域資源所產生予華彬國際投資之總金額為 3,005,437 港元。有關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以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如下，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89%
— 五大客戶合計	10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證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20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45歲，持有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鄭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豐富核數及業務諮詢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冉東先生，36歲，現為華彬投資於中國之財務經理。冉先生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持有經濟法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加入華彬集團前，冉先生曾任職於兩間中國國際審計公司，並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申報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62歲，現為中國持牌律師行權亞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為客戶籌組架構進入中國之航空、傳媒及資訊科技等高度管制行業之市場提供顧問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特別是與傳媒、資訊科技，以及礦物及資源相關之行業)之企業重組、併購活動。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60歲，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合夥人。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43歲，現時為GSS Energy Limited(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Giken Sakata (S) Limited、Gike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常州技研精工有限公司、GSS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Nusantara Resources Pte Ltd、GSS Energy Sumatra Limited、GSS Energy Trembul Limited及GSS Energy Oilfield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以及PT Giken Precision Indonesia及PT Sarana GSS Trembul(皆為GSS Energy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專員。楊先生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GSS Energy Limited之主要股東)之創辦董事兼股東。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多年經驗，於紐約摩根士丹利機構股票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於美國證券專家公司Van der Moole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國際交易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新加坡扶輪社之活躍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力求令集團內各階層均達致標準。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關係對本集團最為關鍵。鞏固的企業管治常規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使企業行為與股東權益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鄭永生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鄭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相關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董事會整體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19 頁「董事之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提名委員會於釐定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將考慮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被認為屬均衡及符合本公司需要之多元化組合。本公司亦將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以釐定最佳之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惟仍保留若干主要事項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予作出決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管制、股本集資活動、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及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及計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永生先生獲授權並負責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運作，以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鄭先生亦獲授權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一直獲提供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地聯絡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適當之投保安排。管理層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及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合共六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將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均預設日期，以達致最高董事出席率。常規董事會會議之14天通知會向所有董事發出，及所有董事均可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議程內。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就向董事會會議提交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批准有關交易之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次數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	6/6	1/1
冉東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	6/6	1/1
楊建邦先生	6/6	1/1
張貞熙先生	6/6	1/1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梁女士」)(為企業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鄭永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梁女士可聯繫之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梁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並確保董事會遵守適用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根據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責任有適當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知悉彼等有需要持續發展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對外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最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履行相關法律及監管之規定)，以及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圍。各該等委員會已採納具體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檢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所有董事委員會按實際可行情況採納董事會有關擬定會議進行方式、會議通告及保存會議記錄等之程序及安排。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替計劃之建議。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或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於報告年度，概無新委任董事。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楊建邦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顏興漢先生	1/1
張貞熙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張貞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楊建邦先生	1/1
顏興漢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並檢討及批准董事會經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後不時議決由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為董事會擔當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董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以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級別劃分之年度薪酬如下：

僱員人數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慮及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年年終業績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年終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考慮重選本公司之核數師、檢討核數師收取之費用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楊建邦先生

4/4

張貞熙先生

3/4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集團財務部會編製每月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即時及可靠之財務／營運數據及資料，從而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完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

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按時刊發。

與去年相似，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約為9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獲提供非核數服務(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適時取得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會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郵寄或電郵至本公司秘書部，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有關聯絡資料詳載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電郵：ir@aresiasialtd.com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投票表決同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 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宜。

由全體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之要求書(倘為要求通知之決議案之要求)必須於不少於大會前六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連同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額。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果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對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系統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之目標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保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三級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財務部門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亦監督及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事宜。其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董事會協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由於本集團自身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之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之缺失已獲識別，改善建議亦已提出；亦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之內部監控缺失，確保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原則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其經營與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之效率及有效性，並促進本集團實現發展策略。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內的消息除外。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經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之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涵蓋範圍廣泛，對企業之長期業務發展及整體社會皆有重大影響。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企業長期成功與可持續發展所不可或缺。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謹此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該等常規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27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著重於遵守其經營地區所適用之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政策由其相關部門根據實際需要及適用法律而制定，在實施上須受本集團管理層監督與指導。

本集團感謝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環境及社區等持份者之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檢討及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達致可持續之業務發展。

環保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以於業務營運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減少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及改善廢棄物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並不直接產出任何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物，亦不產生任何危險或非危險性之廢棄物，且電力乃其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本集團努力透過減少其辦公室非必要之能源消耗及採納環保政策，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之直接與間接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受到環境規管制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意見，並致力於透過最佳化彼等之溝通策略及採取實際行動以回應彼等之關切議題及改善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以不斷努力提升與持份者之溝通。以下為本集團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及彼等所關注之議題。

持份者	關注之議題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	投資者會議、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及僱員反饋
僱員	薪酬、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定期內部會議、內部投訴機制及培訓
政府	稅項合規及職業安全	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聯繫
社區	參與文化及社會發展	與相關方積極聯繫

促進環保意識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節約用電。為了提升我們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彼等之辦公室張貼有關環保之貼紙及海報。本集團亦鼓勵廢棄物回收及管理。譬如，該等措施包括提倡無紙化辦公室及文件數位化。電器家電不使用時將關閉，以節省能源和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管理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法規，亦提供申請人及僱員平等之機會，不論彼等之年齡、種族、宗教、是否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社會階層或政治背景。本集團將調查有關歧視或騷擾之任何投訴，並採取必要行動。反歧視為本集團招聘、晉升及解僱程序中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所有僱員提供適當退休計劃，並向彼等提供包括醫療福利等其他福利。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系統，並根據勞動法之變化更新及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持續強化其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並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適當之獎勵措施及良好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反歧視及反騷擾之工作場所。本集團尊重人權及其僱員之人身自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僱傭法律／法規，亦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發展及培訓

為了促進僱員之個人成長及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專業機構提供之相關課程，透過該等課程提升彼等之專業知識、技能、技巧及競爭優勢，並擴闊彼等之視野。本集團定期邀請各外部團體以提供各領域之培訓。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之健康及福利，並提供彼等保險計劃以提升其社會保障及減輕其醫療開支。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工作場所及安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所有事故皆須呈報予本集團，並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流程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入職時向新僱員簡介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傳播最新職業安全資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法經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除了評估供應商候選人之服務表現及產品質素外，亦將彼等之環保相關認證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進行評核，以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

保護私隱

本集團保護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客戶私隱，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本集團已制定詳細之操作及服務行為守則，以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要求僱員全面遵守處理客戶數據之指示，禁止彼等從事任何未經授權之複製、傳播或披露機密資訊，以減低資料洩漏之風險。

反腐敗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之反腐敗法律／法規，要求所有僱員亦須遵守內部行為守則、行為合乎道德、誠實做事、公正對待他人、尊重多樣性、遵守所有法律，以及接受問責及公開溝通。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關注與舉報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不正當行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接獲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有關賄賂或腐敗案件之舉報。

關懷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其營運所在地區之社區發展，並對當地社區產生正面之影響。本集團支持社區參與，協助文化及社會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服務及社區工作，以提升文化多樣性及社區價值。

產品責任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之適用法律／法規，於年內概無發生違規情況。本集團已設有完善系統，以處理客戶之要求與投訴及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透過內部調查以解決相關議題，並將調查結果傳遞給受影響之客戶，以及時回應客戶投訴。此外，管理層將審查投訴、討論補救措施，亦於必要時調整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或設施，以避免後續發生相同議題。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載於第41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相關之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r)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收益指向中國客戶銷售源自印尼、澳洲及新西蘭之動力煤及焦煤。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一旦煤炭於印尼、澳洲或新西蘭停泊地點轉移到船上，則煤炭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被視為已轉移予客戶並隨即確認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乃貴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一，因此當中涉及管理層於確認收益安排時效為了達致具體目標或預期而進行操縱之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益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作之有效性；
- 抽樣閱覽買賣協議，了解交付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比較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及已結算之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向貴集團之主要客戶獲取確認書，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對比較該等交易詳情之相關文件；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及提單，以釐定有關收益是否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審查於報告期內所有影響收益之記賬，並將若干風險標準之該等記賬樣本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比較。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其認為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3	254,358	42,638
銷售成本		(251,665)	(42,324)
毛利		2,693	314
其他收入／(虧損)	4	644	(11,675)
銷售開支		(143)	(154)
行政開支		(2,081)	(1,84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13	(13,356)
財務費用	5(a)	(982)	(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1	(13,398)
所得稅	6(a)	—	28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31	(13,370)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04 仙	(3.91) 仙

第 45 至 8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	56
無形資產	11	—	—
		22	5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0,230	25,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2,229	9,046
		72,459	34,3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162	14,23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6	56,061	9,083
		61,223	23,319
流動資產淨額		11,236	11,071
資產淨額		11,258	11,1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b)	441	441
儲備		10,817	10,686
權益總額		11,258	11,1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鄭永生

董事
冉東

第45至8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8,796	24,4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70)	(13,3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41	172	15,088	(4,574)	11,12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	1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41	172	15,088	(4,443)	11,258

第45至8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	(13,398)
經調整：			
折舊	5(c)	34	69
利息收入	4	(4)	(27)
財務費用		98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4	(640)	11,70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246)	2,12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074)	13,6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2,817)	14,0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817)	14,00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9)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330
已收利息		4	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348
融資活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減少)		46,978	(17,836)
已付利息		(98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996	(17,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183	(3,4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46	12,5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2,229	9,046

第 45 至 8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首次應用上述發展所導致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結束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倘並無減值跡象，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當，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待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銷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限之會所會籍不作攤銷。對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限之會所會籍，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使用年限，以判斷活動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無限可使用年限之評估。如可使用年限須由無限轉為有限，本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細節進行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本集團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有關資產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

(h)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減值虧損，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逾期情況相似)，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集體評估者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收回機會被視為可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應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撥備賬所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有關款項。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會每年重估一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以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撥回之任何撇減存貨款項會用以減少於撥回期間確認之存貨支出。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除外)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h))。

(l)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借貸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項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何時發生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務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倘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債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債務(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接受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累算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合併呈報。

2 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 19 載有有關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該等估計。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 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之所報市價未必可以及時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收益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貿易 千元
<hr/>	
二零一七年	
客戶 A	225,609
<hr/>	
二零一六年	
客戶 A	22,766
客戶 B	9,212
客戶 C	6,286
<hr/>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煤炭貿易」。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業務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額。

下表列載 (i) 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 (ii)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對外客戶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中國內地	254,358	38,242	—	—
香港	—	—	22	56
印度	—	4,396	—	—
	254,358	42,638	22	56

4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附註13)	640	(11,704)
匯兌收益淨額	—	2
	644	(11,6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貼現票據之利息	982	42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6	9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	19
	912	962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35,779	41,57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343	343
折舊	34	69
核數師酬金	94	94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8)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有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	(13,398)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22	(2,2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	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134
先前未確認及本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8)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8)
實際稅項抵免	—	(2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尚未將稅項虧損 12,338,000 元(二零一六年：12,932,000 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7 董事酬金

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規則第 2 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鄭永生	—	347	2	349
冉東	15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	23	—	—	23
顏興漢	23	—	—	23
楊建邦	23	—	—	23
總計	84	347	2	433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鄭永生	—	352	2	354
冉東	15	—	—	15
陳增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15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	23	—	—	23
顏興漢	23	—	—	23
楊建邦	23	—	—	23
總計	99	352	2	4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另外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4	267
退休計劃供款	7	8
	211	275

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1,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3,3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42,1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342,1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	148	98	278
添置	—	9	—	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57	98	2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	92	64	162
本年度支出	10	34	25	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126	89	2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31	9	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57	98	2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	126	89	231
本年度支出	10	15	9	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141	98	2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16	—	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1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7
出售	(35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
出售時撥回	(2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會所會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約33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貿易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60,028	25,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6	11,788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064)	(11,704)
	60,230	25,34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總額 13,000,000 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扣減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事前協定之金額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間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其中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原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原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新供應商同意按訂約方於採購合約將予協定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11,600,000公噸動力煤。原供應商亦將有權獲得本集團就銷售動力煤所賺取之毛利率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向原供應商所作之預付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11,600,000元，而原賣方權利從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原協議作出之修訂外，原協議之其他條款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為11,565,000元。董事根據提供給本集團之相關資料，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而本集團亦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就確保按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交付動力煤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全額減值虧損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與相關方簽署並互換一系列合約，重組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新協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餘額將就每次購買按協定基準動用，每年就購買或由原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現金付款所動用之預付款項下限為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元已從原供應商收回。因此，上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撥回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金額限於實際收回之金額。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原供應商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20,631	20,22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38,198	5,036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199	—
	60,028	25,260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7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a)。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60,028	25,260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獲安排信用狀處理，並於報告期末後獲指定銀行接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	—	42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229	8,626
	12,229	9,046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88	13,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4	1,043
	5,162	14,236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3,888	13,1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1.88% 至 2.25% (二零一六年：1.49% 至 2.25%) 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 90 日。

17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入息 30,000 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8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8,747	24,44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18)	(13,3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4,571)	11,1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	1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4,440)	11,2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8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46,452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2,116,934	441	342,116,934	44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本集團重組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8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0,648,000元(二零一六年：10,517,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11,258,000元(二零一六年：11,127,000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9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所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安排應收貿易款項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以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均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其認為違約之可能性極微。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如有)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 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9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12,879,000元(二零一六年：52,917,000元)。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將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值。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所產生與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9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	8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	6	785	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	—	(218)	—
	152	6	652	6

預期人民幣之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此分析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e)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208	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08
	208	582

本集團為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1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由於Landway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其索賠陳述以回應撤銷申請，故撤銷申請並未成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訂抗辯。於本報告期末，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且並無達任何結論。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評估訴訟之結果尚言之過早。本公司已獲悉Landway所提出的指控含糊不清及不具體，因此本公司將盡力就該索賠作出抗辯。根據最新資料顯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上述索賠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7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披露於附註8之若干最高薪僱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1	451
退休計劃供款	2	2
	433	453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租金開支、大廈管理費及水電費(附註22(c))	388	396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附註22(b)提及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08	11,195
	11,408	11,1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0
	23	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	96
	(147)	(65)
資產淨額	11,261	11,1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1	441
儲備	10,820	10,689
權益總額	11,261	11,130

* 結餘為少於1,000元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嚴彬先生。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i>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以美元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54,358	42,638	125,065	109,024	44,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3,112
	254,358	42,638	125,065	109,024	57,75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	(13,398)	1,692	(8,212)	(4,256)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8	(114)	48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31	(13,370)	1,578	(8,164)	(4,25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資產總額	72,481	34,446	52,151	29,378	32,050
負債總額	(61,223)	(23,319)	(27,654)	(6,581)	(1,089)
	11,258	11,127	24,497	22,797	30,961